



靜宜大學 116 學年度 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結果為準)

- 本次不開放招收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 本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校友以靜宜大學學歷報考者，可於碩士第一至第四學期比照國立大學學雜費，減免金額以會計室當學年度公告為準。入學資格為在職生者不適用。
- 各系所錄取生入學後皆可報考教育學程。
- 審查資料全面採電子檔上傳，流程說明請參考第 2 頁。
- 僑生及外籍生若欲報考，請先洽詢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重 要 日 程

項 目	日 期	
	碩 士 班	博 士 班
簡章公告	115.09.18(五)	
網路報名	115.10.09(五)10:00 ~ 115.10.30(五)24:00	
報名資料上傳截止日	115.10.30(五)	
報名費繳交截止時間	115.10.31(六)	免報名費
開放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及面試說明	115.11.11(三)13:00	
甄試日期	115.11.14(六)	
公告榜單 (招生組網頁 https://adms.pu.edu.tw)	115.11.25(三)	
寄發成績單	115.11.25(三)	
申請複查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115.12.02(三)	
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意願 (資訊學院正備取生需勾選就讀學系)	115.11.26(四)10:00 ~ 115.12.03(四)12:00	
公告正、備取生應報到名單	115.12.04(五)12:00	
各業務單位洽詢分機 (本校總機：04-26328001)		
洽詢事項	分機	承辦單位
簡章下載、報名相關事宜、報考資格、 准考證、成績單寄發等問題	分機：11171~11175 專線：04-26645198	招生組
報到、註冊、學力證件繳驗、學分抵免 等問題	11122	綜合業務組
就學貸款、就學減免	11213、11214	校園安全暨 生活輔導中心
學生宿舍申請	11243、11252	住宿服務中心
兵役相關問題	16205	校園安全暨 生活輔導中心

招 生 簡 章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網路報名暨審查資料上傳流程說明.....	2
肆、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傳電子檔).....	2
肆、甄試日期及地點.....	5
伍、甄試科目及節次.....	6
陸、其他注意事項.....	6
柒、報名費繳款狀況、報名資格審核狀況.....	6
捌、視訊面試申請說明(填寫附表八及附表九).....	7
玖、招生名額及甄試內容.....	8
一、碩士班.....	8
二、博士班.....	34
拾、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8
拾壹、錄取.....	40
拾貳、放榜.....	40
拾參、複查成績.....	40
拾肆、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報到注意事項.....	40
拾伍、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41
拾陸、申訴辦法.....	42
拾柒、附註.....	42
拾捌、靜宜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42

附 錄 及 附 表

附錄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附錄五】靜宜大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表

- 【附表一】外國學歷切結書
- 【附表二】工作經歷表(在職生適用)
- 【附表三】個人資料表
 - 【附表三-1】應用化學系專用
 - 【附表三-2】教育研究所、化粧品科學系、資訊學院聯合招生適用
- 【附表四】提前入學申請表
- 【附表五】推薦函
-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附表七】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 【附表八】視訊面試申請表
- 【附表九】視訊面試切結書

靜宜大學 116 學年度

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一、**碩士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 (一)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本次考試不招收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者。

二、**博士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 (一)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三、**報考在職生者**，除須符合上述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須具備至少一年工作經驗，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且不要求現仍在職。
- (二) 上述工作經驗，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四、**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可計入同等學力之離校年資，但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貳、修業年限

一、**碩士班**：一至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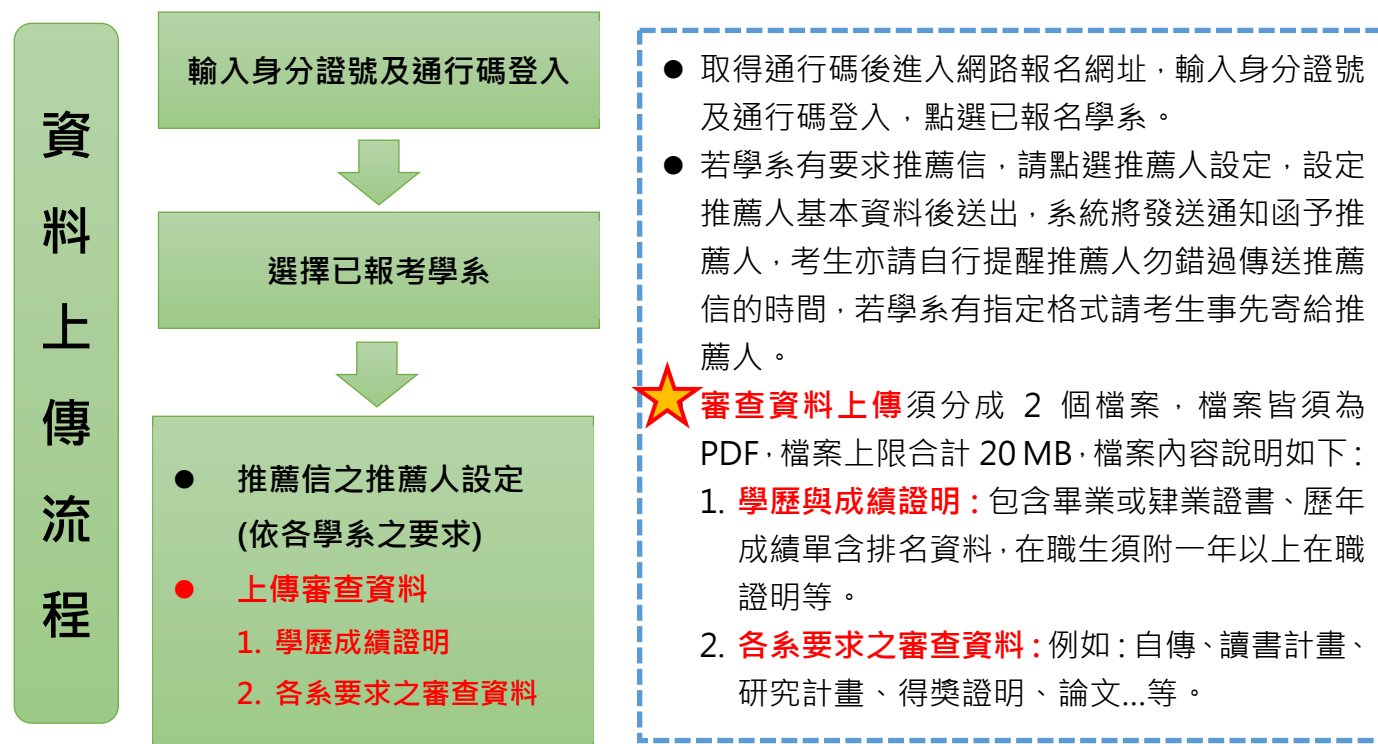
二、**博士班**：二至七年。

三、**在職生(以入學身分為準)**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參、網路報名暨審查資料上傳流程說明

報名網址：

【07.碩士暨博士班甄試】https://alcat.pu.edu.tw/_exam/views/login.php?exam_id=7



肆、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傳電子檔)

一、報名日期：

項目	碩士班	博士班
報名系統開放	115.10.09(五) 10:00 ~ 115.10.30(五) 24:00	
報名資料上傳截止	115.10.30(五) 24:00	
報名費繳交截止	115.10.31(六) 24:00	免報名費

二、報名流程：(報名完成係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及相關資料備齊上傳)

網路填資料 → 上傳審查資料 → 繳交報名費 → 列印准考證及面試說明

流程	注意事項	
一、網路填資料	網路填表	※開始報名前，請先取得報名通行碼 1.報名方式採網路填表，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 【07.碩士暨博士班甄試】 報名網址：https://alcat.pu.edu.tw/exam/views/login.php?exam_id=7。 2.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身分證字號輸入說明：【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83/10/9 YAN JACK 請輸入19831009YA。
	誤填資料修改步驟	1.列印報名表 → 2.手寫更正並蓋章 → 3.E-mail 至招生組： pu10150@pu.edu.tw 或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4-26321884】。
	注意事項	1.報名資料請填寫 116 年 6 月 30 日前可聯繫之電話、手機、電子郵件帳號，如因資料登錄不齊全或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2.請仔細核對後再送出，經網路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組別、選考科目及身分別。 3.請謹慎確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戶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 E-mail，如因登錄資料不全而遭退件或延誤等情事，考生應自行負責。
二、上傳審查資料	繳交資料說明	【上傳之資料及證明，一概不予退還】 請依各項報考身分、資格，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完成上傳，逾期不予補件。 檔案 1：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結)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正本或成績單影本需加蓋學校「與正本相符」章戳)、工作經歷證明(在職生適用)、身分證明(以低收、中低收身分報考者適用)。 檔案 2：各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本次招生考試不受理現場報名或繳件，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而遭退件、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身分、資格	需上傳資料：學歷證明文件及各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應屆畢業生學歷證明文件僅需繳交歷年成績單
	1 所有考生	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結)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各學系(所)指定之審查資料：報考系所指定之書面審查資料。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各學系要求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本次不招收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考者)

流程		注意事項	
	3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	1. 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表一，請自行上網下載。 2. 外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3. 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4	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考者	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掃描後上傳。
	5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1. 工作經歷表：如附表二，請自行上網下載。 2.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依自行填寫之「工作經歷表」備齊各項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例：在職證明、勞保證明、聘書...等，須載明工作期間之起迄日期)。 ※報考在職生身分者請務必備齊上列二項資料！
	6	考生姓名需造字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拍照。
	7	現役軍人	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現役軍人，須取得報考當學年度開學前之退伍證明，始得報名。
※外國學歷切結書、工作經歷表及推薦函等表件，請使用本簡章附表表格(可於本組網頁自行下載)，網址： https://adms.pu.edu.tw			
三、繳交報名費	繳納報名費	1.報名費： 碩士班新台幣 1,200 元整，博士班免報名費。 2.校友優惠： 凡靜宜畢業生(含應屆)，大學四年總成績系排名或大三學年成績系排名前 50%者，經查核通過者，報名費優惠為 800 元(報名系統自動審查)。 3.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 60%(一般生優惠為 480 元，校友優惠生為 320 元)： 請於報名時上傳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4.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凡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用，須於報名時上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5.考生繳納報名費後，概不退費(惟下列情況可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後退還餘額)： • 資格不符。 • 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各項應繳資料。	
	繳費時間	115 年 10 月 31 日(六)晚上 12 時止。博士班免報名費。	
	繳費方式	憑報名表上之「報名費繳款帳號」至全省超商或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ATM)自動櫃員機轉帳	A.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用]→選[繳學雜費]→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動作。 B.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其他服務]→選[繳費用]→輸入銀行代號[007]→[轉帳號碼]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轉帳繳款金額→確認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動作。

流程	注意事項		
			C.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 輸入密碼→ 選[跨行轉帳]→ 選[非約定帳號]→ 輸入銀行代碼[007]→ [轉帳號碼]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確認無誤後按[確認]鍵→ 完成轉帳動作。
	多元支付		可使用信用卡或行動支付(台灣 pay、街口支付)： 由網路報名系統選擇信用卡或台灣 pay、街口支付，依畫面指示操作。
	臨櫃繳款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超商繳費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 須將收據拍照或掃描後上傳至繳費單上之 QR CODE 的網址
	注意事項		1.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帳號僅限一名考生繳納費用。 2.完成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並同時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完成。 3.本招生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 ※第一銀行代碼[007]
四、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及面試說明	開放日期	115 年 11 月 11 日(三) 下午 1 時起	
	列印網址	【07.碩士暨博士班甄試】 網址： https://alcat.pu.edu.tw/exam/views/login.php?exam_id=7 。 (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通行碼→選擇列印准考證)	
	注意事項	1. 登入列印網址→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通行碼→列印面試說明 2. 本校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證及面試說明。 3. 考生於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含繳交報名費及上傳資料)待資格審核通過後，方可上網列印准考證。 4. 准考證請妥善保存，考試當日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前 30 分鐘至試務中心申請補印。 5. 准考證限於本考試時使用，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提供列印或申請補印。	
	★繳交之資料及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肆、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日期：11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二、甄試地點設於本校，說明請參閱以下備註。

備註：

- 各學系面試時段分配與報到地點請參閱網路報名系統開放下載之面試說明。
- 考生參加考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參加考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任何一科甄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伍、甄試科目及節次

※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11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請參閱第玖點各學系之甄試方式，面試時段分配與報到地點請參閱網路報名系統開放下載之面試說明。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不需繳交學歷(力)證件，僅依所填之報考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
- 二、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三、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報考。應屆畢業生或以可提前畢業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報名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如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查明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六、現役軍人(義務役除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七、以同等學力考入各學系後，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不列入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八、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網路報名時填報附表七，以利安排試場。

柒、報名費繳款狀況、報名資格審核狀況

- 一、考生繳交報名費繳款(含轉帳)後，可於次一工作日(不含假日)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款狀況；若於繳費截止日後尚未顯示繳款成功，請先向繳款(轉帳)金融機構查詢是否繳款(轉帳)失敗，再電洽本校招生組查詢。
- 二、繳費、繳件截止日後第三工作日(不含假日)起，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狀況。

三、上列各項資訊查詢網址（登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通行碼）：

【07.碩士暨博士班甄試】https://alcat.pu.edu.tw/exam/views/login.php?exam_id=7

捌、視訊面試申請說明(填寫附表八及附表九)

※未開放申請學系如下：

學系名稱	
教育研究所	食品營養學系(含博士班)
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	化粧品科學系(含博士班)
社會企業與社會福利碩士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學系
原住民族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觀光事業學系
財務工程學系	資訊學院各學系
應用化學系(含博士班)	原住民族健康與社會福利博士學位學程

一、依據「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視訊面試實施辦法」，考生面試時間若因下列各因素而無法回國或親自到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方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

1. 就學(含交換生)、實習或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者。
2. 重大傷病者。
3. 因傳染疾病被政府單位列為「居家隔離」者。

二、考生欲申請視訊面試者，須簽署切結書一份，併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五日前以E-mail或傳真方式送交本校招生組。

三、申請視訊面試若獲審核通過，將由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E-mail與電話通知考生。

四、正式視訊面試前一天，招生系所、學位學程須與考生進行連線測試。正式視訊面試當天，在面試開始30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測試完成後，請考生勿離線，須在線上等待正式視訊面試。

五、當正式視訊面試時間已到，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應等候5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六、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進行視訊面試，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正式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七、視訊面試過程須全程影音錄影，且相關資料由招生系所保留至少1年。

八、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時間長度等，皆與實體面試一致。

九、若考生申訴，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順利進行，則可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

十、凡冒名頂替或採用其他詐欺手段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取消考試資格。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玖、招生名額及甄試內容

(116 學年度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結果為準辦理)

一、碩士班

系所	身分	名額
英文暨全球事務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
	在職生	2
甄試方式	視訊面試開放(申請說明如 p.7)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面試	■開放 □未開放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佔分比例	
1. 英語撰寫之研究計畫 4~6 頁。 2. 英文自傳 2~3 頁。 3. 成績單。	審查(50%)： 1. 英文研究計畫(40%)。 2. 英文自傳(40%)。 3. 成績單(20%)。	
	面試(50%)： 以英美文學、語言學或英語教學相關知識及英語能力進行面試。 1. 理解能力(40%)。 2. 表達能力(30%)。 3. 內容(3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附註		
無。		
系所特色		
1. 本系碩士班課程以英語教學為主軸，並涵蓋語言學及跨文化素養等領域，以培育研究及英語/雙語教學專業人才。 2. 本系師資專業多元，透過多元教學及研究指導，強化師生互動，培養學生獨立研究及教學實務應用能力。 3. 本系開設多元選修課程，依學生學習與專業發展設計課程，深化專業知識與研究能力，提升未來升學及就業競爭力。 4. 本系提供研究生專業教室及研究空間，營造良好的學習、研究與學術交流環境。 5. 本系提供雙聯碩士學位機會，學生可赴海外雙聯學校修讀，取得臺灣與海外雙碩士學位，拓展國際學習經驗。 6. 本校設有師資培育中心，研究生可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含中小教及中小合流），未來可朝中小學教師發展。 7. 本校蓋夏圖書館擁有豐富的研究館藏及數位學術資源，提供完善的學習與研究環境。 8. 本校提供多項獎助學金，鼓勵研究生專心向學與專業發展。		
聯絡資訊	04-26328001 分機 12025	系所網址 https://english.pu.edu.tw/

系所	身分	名額
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
甄試方式	視訊面試開放(申請說明如 p.7)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面試	■開放 □未開放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佔分比例	
1. 自傳 1~2 頁(限以西班牙文撰寫)。 2. 未來研究方向及目標，限定 3 頁以內(中文、西班牙文皆可)。	審查(50%)： 1. 自傳(40%)。 2. 未來研究方向及目標(60%)。	
	面試(50%)： 1. 自我介紹。 2. 未來研究方向及目標之相關問題。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附註		
無。		
系所特色		
1. 本碩士班為培養高級西語人才及訓練第二外語師資的學術機構，研習相關之西語國家文學、語言學、翻譯、西語教學、文化等課程。 2. 本系老師帶領研究生獲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於暑假至西語國家進行實習。 3. 每年舉辦全國西語系研究生論文競賽。為獎勵碩士生參與國內、外學術會議：本系補助部分國外機票及研討會註冊費。 4. 輔導並鼓勵學生參與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活動甄選，獲選為國際青年大使團代表至西語系國家進行文化交流，讓學生發揮所學、敦睦邦交。 5. 本系交換學生風氣盛行，學生皆有機會前往西、美等國遊留學。 6. 本校錄取生入學後皆可報考教育學程。 7. 與外交部、文化部、觀光局、經濟部及公司行號等需要西語人才之機構爭取就業機會，使得本系成為國家人才庫，亦為通向西語國家發展之鑰。 8. 學生畢業後可選擇國內外升學，或參加教育部、外交部、調查局及經濟部等駐外人員特考；主要就業職場包括：教師、外交或翻譯人員、駐外辦事處及外貿協會等。		
聯絡資訊	04-26328001 分機 12031	系所網址 https://spanish.pu.edu.tw/

系所	身分	名額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
甄試方式	視訊面試開放(申請說明如 p.7)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面試	☒ 開放 ☐ 未開放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佔分比例	
1. 個人自傳 1~2 頁(中文、日文皆可)。 2. 日文撰寫之研究計畫 3~5 頁。 3. 日文能力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50%)： 1. 個人自傳(40%)。 2. 日文撰寫之研究計畫(50%)。 3. 日文能力相關證明文件(10%)。 面試(50%)： 1. 自我介紹。 2. 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問題答詢。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附註		
無。		
系所特色		
1.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日本語學、日本文學、台日社會文化之研究專才及日語教師為主要目標。 2. 開設日本語學、日本文學、日語教學、台日社會文化等多元領域課程。 3. 定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提升師生研究能量，促進台日學術交流。 4. 日本交流協定大學冠中區，赴日交換留學、研究或深造機會多。 5. 鼓勵修習本校師培中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取得高中職第二外語日語教師資格。 6. 提供優渥入學獎助學金及各項助理、助教之多元助學金申請機會。		
聯絡資訊	04-26328001 分機 12012	系所網址 https://japanese.pu.edu.tw/

系所	身分	名額
人文跨域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6
甄試方式	視訊面試開放(申請說明如 p.7)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面試	☒ 開放 ☐ 未開放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佔分比例	
1. 研究計畫。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相關著作及文章、報告或其他參與研究經驗。 (2)服務或工作經歷證明、專業證照、獲獎證明、相關考試及格證明、語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或其他相關表現之證明。	審查(40%)： 依指定繳交資料進行評分。	
	面試(60%)： 受試者就其研究計畫進行五分鐘以內之簡要口頭報告，甄試委員提問，受試者回答後評定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附註		
無。		
系所特色		
1. 以「人文+X」為核心，結合人文基礎與數位、AI、創意應用，打造新型態人文學習。 2. 課程涵蓋文學創作、數位人文、文化創意、社會設計與語文教育等多元方向。 3. 提供高度彈性與自主的學習環境，學生可依興趣規劃課程、學程與第二專長。 4. 強調做中學，透過專題、實習、產學合作與真實場域實作，累積作品與實務經驗。 5. 培養π型人才，連結文化內容、數位應用、教育傳播與公共服務等多元職涯。		
聯絡資訊	04-26328001 分機 17011、17031	系所網址 https://diha.pu.edu.tw/

系所	身分	名額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7
甄試方式	視訊面試開放(申請說明如 p.7)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面試	☒ 開放 ☐ 未開放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佔分比例	
1.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轉學生請另附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研究構想(或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發表著作及文章、專題報告、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或其他參與研究經驗。 (2)服務或工作經歷證明、專業證照、獲獎證明、相關考試及格證明、語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或其他相關訓練及表現之證明。	審查(50%)： 自傳、研究構想、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專業表現及其他可資證明學經歷特殊表現文件。	
	面試(50%)： 受試者就自擬之研究構想進行五分鐘以內之簡要口頭報告，甄試委員提問，受試者回答後評定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附註		
1.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系所特色		
1. 專業師資，深耕社工多元領域 本系匯聚教學與實務經驗豐富的專業教師團隊。研究專長涵蓋醫務、長照、兒少、性別、司法、社區等直接服務與政策議題，帶領學生走在學術與實務的最前線。		
2. 理論與實務並重，淬鍊中高階管理人才 碩士班課程以「培育中高階督導及管理人才」為核心。必修課程為學生打下堅實的研究與實務基礎；選修課程則以「服務輸送」為主軸，系統性劃分「價值倫理、政策、機構、方案、實施」等層級，精準對接各類福利服務，提升學生的核心競爭力。		
3. 專屬研究空間，溫馨的學術大家庭 我們重視每位研究生的學習體驗，提供研究生專屬研究室與豐沛的學術資源。系上教師治學嚴謹且樂於互動，在這裡，您將獲得師長悉心的指導與溫暖的同儕交流，讓研究生涯充實而精彩。		
聯絡資訊	04-26328001 分機 17024	系所網址 https://swcw.pu.edu.tw/

系所	身分	名額
法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
甄試方式	視訊面試開放(申請說明如 p.7)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面試	☒ 開放 ☐ 未開放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佔分比例	
1. 自傳(含未來研究方向)。 2. 學經歷證明(檢附最高學歷之在學學業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審查(50%)： 自傳(含未來研究方向)、學經歷證明(檢附最高學歷之在學學業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面試(50%)： 依答詢內容及表達與組織力進行評定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附註		
無。		
系所特色		
1. 以「關懷多元社會問題與充實多元學習」、「深化法律專業倫理與實踐法律正義」及「追求公平正義與尊重人性尊嚴」為研究生核心素養，著重專業深化之法學課程，提供多門進階深化之跨領域專業課程，並規劃法學外文相關課程以拓展視野。 2. 與國外相關科系或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定與互訪交流活動，以擴展國際視野。同時藉由與全世界多所以上大學之合作協議，鼓勵學生於就學期間申請相關獎學金，出國遊留學當交換生。 3. 提供研究生優渥獎助學金，包含績優入學獎學金、獎學金及助學金，另提供課程學習助理、教師計畫助理及讀書會助教之多元助學金申請機會。 4. 本所自 100 學年度成立至今，研究生於學術及就業方面皆表現優異，包含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會議論文、參與國內論文競賽並榮獲伍萬元獎助學金，亦有在學期間即考取律師及司法官等國家考試或任職公司企業、公益組織等發揮專才，並深獲肯定。 5. 可報考教育學程，通過教師認證。		
聯絡資訊	04-26328001 分機 17041~3	系所網址 https://law.pu.edu.tw

系所	身分	名額
教育研究所	一般生	7
甄試方式	視訊面試開放(申請說明如 p.7)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面試	☐ 開放 ☒ 未開放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佔分比例	
1. 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三-2】，亦可自行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含教育相關學科學習經驗、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等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4. 進修計畫，主要內容為： (1) 未來研究方向 (2) 讀書計畫 5. 專業表現(如專題報告、學術論文、期刊發表、個案研討...等)。	審查(40%)： 依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自傳、學經歷資料(含得獎及其它傑出表現證明影本)、進修計畫及專業表現(如專題報告、學術論文、期刊發表、個案研討...等)進行評分。	
	面試(60%)： 依專業素養、邏輯思考能力、進修計畫內容及語文表達能力，由面試委員提問後評定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附註		
1. 無教育理論基礎與背景之研究所新生，須補修下列大學部(教育學程)課程至少兩門：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學習心理與教學、教學原理。		
系所特色		
本所是中區海線地區唯一的教育研究所，發展願景以「關懷弱勢」、「多元學習」、「精緻卓越」與「在地深耕」為主軸；以培育教育研究人才與教育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除涵養厚實的教育專業學養與精神，更期望研究生透過實踐歷程，深化研究與創新精神、獨立研究與解決問題的能力，成為不斷追求進步的教育人才。本所特色如下： 1. 弱勢教育議題的學習與研究：本所對於弱勢學生之教育議題之學習與探究向來不遺餘力。不僅於課程開設中重視服務學習、多元文化、高危險學生之相關議題，在教師與學生之研究議題上也著重外配子女、偏遠地區學童教育等議題。此外，本所更重視研究生服務弱勢學生之執行能力，提供弱勢學童教育服務機會，以協助研究生建立關懷弱勢之情操與實踐能力。 2. 跨階段別與跨領域之整合學習：本所提供不同教育階段別（國民小學教育與中等學校教育），以及涵蓋「課程與教學」與「教育心理與輔導」兩大領域之課程與師資，整合跨階段與跨領域之多元學習為一大特色。此外，本校為綜合大學，各學系各有其專長領域，近年來校方大力推動跨領域、校際之整合研究與學習課程，過程中邀請研究生參與，以擴展學習視野。 3. 精緻化的培育：本所提供豐富資源，不僅顯現於硬體設備，也在教學活動、師生互動、學術研討會、讀書會與校友會等運作過程中充分展現。透過多樣化的學術增能活動，無論是在教育專業或是獨立研究能力，皆能獲得個別化的學習機會與成長。 4. 在地化深耕並與國際學術研究連結：本所師生投身於在地教育議題之探究並積極與國際接軌，期望引進不同國家之教育研究觀點以豐富本土研究之內容；另一方面並積極於國際間進行論文發表，以提供台灣中台灣地區之教育研究成果與經驗與國際學術研究人士交流。		
聯絡資訊	04-26328001 分機 17061	系所網址 https://gied.pu.edu.tw/

系所	身分	名額
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12
甄試方式	視訊面試開放(申請說明如 p.7)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面試	☐ 開放 ☒ 未開放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佔分比例	
1. 歷年成績單、自傳及研究計畫(1,500 字以內，含簡要研讀規劃與未來研究構想)。 2. 相關專業表現成果(如競賽得獎證明、專業證照、研習活動證明、社會服務等)。	審查(40%)： 1. 成績單、自傳及研究計畫(50%)。 2. 相關專業表現成果(50%)。	
	面試(60%)： 面試時間約 10 分鐘(含自我介紹及未來規劃)。依其表達能力、發展潛力、思考邏輯、專業理解程度評定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附註		
無。		
系所特色		
1. 本碩士班育才目標：本碩士學位學程整合「犯罪防治、司法社會工作」兩大專業主軸，以培養具備跨專業整合能力、社會問題分析能力、處遇服務方案設計能力、多元性別工作能力、多元族群文化能力之犯罪防治、犯罪矯治、保護性社會工作的實務人才及研究人才。在當今社會變遷日益快速和新興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的時代，為了整體國家及社會的穩定與發展，目前公部門及民間部門對於法治教育人才、犯罪預防人才、犯罪矯治人才及保護性社會工作人才的需求日趨殷切。本校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即是因應國家與社會的專業服務需求，積極培育各類犯罪預防、犯罪矯治及保護性社會工作及司法社會工作等專業人才，以滿足業界的人才需求和落實本碩士班育才目標。		
2. 本碩士班專業養成重點：在當今科技發展和資訊發展快速變遷時代，犯罪及公共安全事件樣態非常眾多且複雜，各種犯罪問題成因的研究及預防措施之擬定方向各異，本碩士學位學程聚焦培育犯罪預防和犯罪矯治的專業服務人才與實務研究人才。在犯罪預防方面，聚焦兒少犯罪、家庭暴力犯罪及校園霸凌事件的實務處遇能力和實務研究能力的培養。在犯罪矯治方面，聚焦犯罪矯治方案設計能力和預防再犯率之矯治輔導能力的培養。再者，當今臺灣社會，從個人、家庭、團體、社區到族群所面臨最具威脅性的議題，包含貧窮、家庭衝突、親職功能不彰、精神疾病、藥酒癮、家暴、兒虐、自殺及社會疏離等問題，這些問題大多涉及保護性社會工作的專業服務範疇。這類專業範疇的處遇服務系統亦為本碩士學位學程所重視的專業養成重點。		
3. 本碩士班招生來源：本碩士班適合警務人員、調查官、消防人員、司法人員、法務人員、監所管理員、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含督導、主管）、司法社會工作人員（含督導、主管）、觀護人、國軍輔導或政戰人員、學校社會工作人員、校園安全人員及各級學校輔導人員（含教師）來報考和進修。本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可同時修讀本校教育學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證。		
聯絡資訊	04-26328001 分機 17917	系所網址 https://cp.pu.edu.tw/

系所	身分	名額
社會企業與社會福利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12
甄試方式	視訊面試開放(申請說明如 p.7)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面試	☐ 開放 ☒ 未開放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佔分比例	
1. 歷年成績單、自傳及研究計畫(1,500 字以內，含研讀規劃與未來研究構想)。 2. 相關專業表現成果(如競賽得獎證明、專業證照、研習活動證明、社會服務等)。	審查(40%)： 1. 成績單、自傳及研究計畫(50%)。 2. 相關專業表現成果(50%)。	
	面試(60%)： 面試時間約 10 分鐘(含自我介紹及未來規劃)。 依其表達能力、發展潛力、思考邏輯、專業理解程度評定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附註		
1. 開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系所特色		
1. 本碩士班符合國際潮流：當今時代，國際社會在社會福利的整體框架下積極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即是為了回應政府和市場雙重失靈所引起的經濟不景氣、通貨膨脹、勞工失業、社會福利機構服務不足和社會貧富不均等問題。許多國家紛紛藉由推展這類社會經濟模式及新福利模式，以更有效滿足社會需求和解決社會問題，如高齡者照顧福利需求、托育/托嬰福利需求、部落/社區產業發展需求、勞工穩定就業需求及非營利組織和合作社經營問題等。		
2. 本碩士班育才目標：在課程設計中，結合社會福利政策規劃專業、社會企業經營專業及社會工作助人專業，以培育具備解決當今社會問題和福利需求之社會福利機構經營人才、社會企業經營人才、非營利組織經營人才、社會福利服務人才及中高階社工督導人才。		
3. 本碩士班專業養成教育完備：本校在社福/社工專業方面，從學士班、碩士班到博士班均有設置，學制完整，育才能量佳。		
4. 本碩士班招生來源：本碩士班適合公私部門社會工作人員（含督導、主管）、非營利組織員工（含督導、主管）、社會企業員工（含督導、主管）、社會福利機構員工（含督導、主管）、部落/社區產業經營者（含主管、負責人）及各級學校教師等相關人員來報考和進修。本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可同時修讀本校教育學程，通過資格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證。		
聯絡資訊	04-26328001 分機 17914	系所網址 https://secc.pu.edu.tw

系所	身分	名額
原住民族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4
甄試方式	視訊面試開放(申請說明如 p.7)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面試	☐ 開放 ☒ 未開放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佔分比例	
1. 個人基本資料(含民族別)與自傳。 2. 研究方向與計畫(1,500 字以內)。 3. 相關專業表現成果。	審查(60%)： 個人基本資料(含民族別)與自傳、研究方向與計畫、相關專業表現成果。	
	面試(40%)： 面試時間約 10 分鐘。依其表達能力、發展潛力、思考邏輯、民族文化理解程度評定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附註		
無。		
系所特色		
1. 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與當代原住民族議題作為研究重心 本學位學程重視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與當代議題的有機結合，例如，傳統生態知識與氣候變遷因應、部落社會網絡與長期照護。因而本學位學程將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整全性為前提，並考量傳承上的迫切性（耆老或知識的流失程度）規劃文化傳承類課程，聘請原住民族耆老或專家擔任兼任師資。針對當代議題類課程，除了邀請原住民學者提供內部觀點外，將由本校社科院各專業系所師資支援，例如，法政議題、社工與社福議題、土地與自然資源治理議題、田野調查、記錄方法、原住民族教育教學教材教法等。 2. 以「部落即教室」與「文化回應教學」翻轉高等教育現場 本學位學程文化傳承類課程，以原住民社區本位教育（indigenous community-based education）概念，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或部落或獵場進行主要教學活動。例如，家屋建築形態與當地地理、氣候、可取用建材有關；狩獵規範與當地動植物種類、水源分布、周邊族群有關；織藝織紋與當地纖維植物、染色植物或土壤、遷移歷史與軌跡記錄有關。本學位學程當代議題類課程，則將以文化回應教學（culturally responsive teaching）的實踐，尊重文化差異、省思主流價值（例如法律制度、社福措施）、鼓勵跨族群對話，建立更友善的師生相互學習管道。 3. 培育兼具傳統與現代涵養的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人才 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人才，即是對所屬民族文化內涵、知識體系有深厚涵養的人。本學位學程規劃的文化傳承類課程，聚焦於個別民族的文化學習，涵蓋民族語言、歷史、價值觀、規範、工藝、狩獵、家屋、土地與自然資源等。本學位學程的當代議題類課程，則讓這些具備民族文化涵養的人才，也認識原住民族面臨的國家體制與當代處境，並有能力運用現代工具（例如影像與文字記錄、田野調查、教材教法）開展新的文化傳承方式。因此，本學位學程培育的學生，將成為各級政府、各級各類學校與社會教育中不可或缺的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人才。		

4. 培育具備多元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政策專業人才

本學位學程招收大專或專科以上畢業的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學生，其已具有個別專業領域高等教育基礎。透過文化傳承類課程的在地教學，可以讓學生認識原住民族文化的整合性與內在精神意義；透過當代議題類課程的文化回應教學，可以提升學生的多元文化敏感度與具創造力的批判思考。綜此，本學位學程的教學安排有助於培育具備族群平等意識的政策人才，也有助於開創性原住民族政策的推動。

5. 培育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的民族成員

本學位學程透過以耆老為教師的文化傳承類課程，加上專業系所教師支援的田野調查方法、紀錄片製作、當代原住民族法制分析等課程，能夠培育民族成員以下能力：

- (1) 掌握傳統智慧創作的文化表達內涵（包括特徵、歷史意義、社會文化脈絡、利用方式、禁忌）；
- (2) 彙整傳統智慧創作說明書（包括照片、視聽媒體、圖示、樣本、重製品）；
- (3) 協助民族議會或部落會議召開；
- (4) 於民族或部落權利登記完成後，保護傳統智慧創作不受他人濫用、盜用、曲解、誤用等侵害。

聯絡資訊	049-2984887	系所網址	https://ic.pu.edu.tw/
------	-------------	------	---

系所	身分	名額
財務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8
甄試方式	視訊面試開放(申請說明如 p.7)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	☐ 開放 ☒ 未開放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佔分比例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附成績排名證明)。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A4 電腦打字至多 2 頁)、考取證照證明、社團活動、幹部證明、獲獎記錄、競賽成績、語文檢定、推薦信等)。	審查(100%)：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60%)。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考取證照證明、社團活動、幹部證明、獲獎記錄、競賽成績、語文檢定等)(40%)。	
	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附註		
無。		
系所特色		
1. 數位金融與具備跨界能力的金融人是全球金融業的發展趨勢。本所結合『金融財務、大數據、資訊科技』等領域，培育金融與科技雙專業人才，課程著重多元與實作，並規劃就業模組(國際證照+企業實習=高薪就業)，掌握就業先機。 2. 提供許多國際姐妹校交換機會，增加國際視野。 3. 本所碩士生得申請至企業實習。		
發展重點： • 財務工程、金融智能(AI+Finance)及金融科技(FinTech)。 • 資料科學與金融應用。		
本系碩士班設有專業 E 化設施供研究及學習，並有豐厚的獎助學金、研究計畫助理或工讀之相關津貼。歡迎加入！		
聯絡資訊	04-26328001 分機 15011	系所網址 https://fe.pu.edu.tw/

系所	身分	名額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7
甄試方式	視訊面試開放(申請說明如 p.7)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面試	☐ 開放 ☒ 未開放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佔分比例	
1. 個人資料表【附表三-1】、推薦函【附表五】。 2. 歷年成績單(需附成績排名證明)。 3. 報告書(專題研究論文或化學文獻整理)。	審查(40%)： 歷年成績單及報告書。	
	面試(60%)： 1. 自我介紹。 2. 口頭報告(專題研究論文或化學文獻整理)。 面試委員提問後，依專業知識與臨場表現評定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附註		
無。		
系所特色		
本系擁有寬廣的研究領域，教學與研究配合國家社會發展及產業需求，以綠色化學為理念，朝材料與藥物之開發、分析與應用為發展重點特色，研究重點包括高科技化學分析技術之研發與應用、藥物及生物活性化合物之研發與應用、材料及特用化學品之研發與應用、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之研發與應用。除了師資卓越，更不惜重金打造千萬級研究環境，私校中獨特擁有精密儀器中心。本系擁有學士、碩士、博士完整學制，提供逕讀縮短修業年限，且化學是研究物質的科學，出路廣。54 年創系至今，健全校友聯絡網，就業後盾強大，優先洞悉職場先機，培養多元職能，就業優勢百分百！		
聯絡資訊	04-26328001 分機 15024	系所網址 https://chem.pu.edu.tw

系所	身分	名額
食品營養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8
	在職生	1
甄試方式	視訊面試開放(申請說明如 p.7)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面試	☐ 開放 ☒ 未開放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佔分比例	
1. 自傳。 2.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轉學生請附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3. 如有讀書計畫或具語文及其他專業能力證明者，請附相關資料。 4. 書面資料限定勿超過 30 頁。	審查(50%)： 自傳、歷年成績單及有助甄試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專業證照、讀書計畫及專題研究報告書等)。	
	面試(50%)： 面試時間每位考生以十分鐘為原則。面試方式為面試委員針對食品營養相關知識提問。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附註		
無。		
系所特色		
1. 本系碩士班以養成學生獨立研究能力，加強專業倫理與應用，培育食品與營養研究人才為目標，培養之核心能力包括：具備食品與營養專業知識整合與應用能力、具備獨立研究設計、執行與分析能力及具備跨域溝通、團隊合作與成果表達能力。 2. 本系擁有完備之教學研究設備及精密儀器如噴霧乾燥機、振盪式流變儀、水淋式殺菌釜、超高液壓設備、氮分析儀、血液分析儀、高壓液相層析儀等，教學研究專業空間共計有實習加工廠、P2 級生物安全實驗室、酒類發酵室、營養教育推廣室、官能品評室、動物中心、精密儀器室及生理生化與分子生物技術等實驗室，可充分支援各種食品研發及基礎營養分析與進階研究工作。 3.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具豐富之產官學研究合作經驗，依教師研究特色包含穀類研究室、食品加工研究室、基因工程研究室、發酵技術研究室、生技產品開發研究室、營養保健研究室、細胞營養研究室、公衛營養研究室、營養生理研究室、營養生化研究室、營養與代謝研究室等。 4. 本系提供研究生優渥獎學金，另提供行政或教學助理、課程學習助理、教師計畫助理及讀書會助教之多元助學金申請機會。		
聯絡資訊	04-26328001 分機 15034	系所網址 https://fn.pu.edu.tw

系所	身分	名額
化粧品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9
甄試方式	視訊面試開放(申請說明如 p.7)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面試	☐ 開放 ☒ 未開放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佔分比例	
1. 個人資料表【附表三-2】。 2.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 3. 專題研究報告書(如無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者，請自行完成一份與化粧品科學、生物科技、應用化學或產品設計相關之整理性報告，格式不拘)。	審查(30%)： 歷年成績單及專題研究報告書。	
	面試(70%)： 由甄試委員發問問題後，依專業知識、答辯思考能力、組織能力、台風等評定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附註		
無。		
系所特色		
1. 【符合產業需求之人才培育目標】 本所教育目標為培育化粧品研究發展專業人才，著重培養學生具備以下核心能力： (1)化粧品科學專業知識與研究能力。 (2)運用現代資訊與科技，分析及解決化粧品相關問題之能力。 (3)化粧品原料開發與研究能力。 (4)化粧品配方開發與生產規劃能力。 (5)化粧品檢驗分析與效能評估能力。 2. 【專業且完備之教學研究環境】 本所具備完善之教學研究空間與精密儀器設備，包括化粧品實習示範工廠、教師研究實驗室、化粧品檢測分析實驗室、生物科技實驗室、化粧品調製實驗室、皮膚科學實驗室、P2 級生物安全實驗室及 TAF 化粧品效能評估實驗室等，提供研究生進行化粧品研發、調製、檢驗分析及效能評估等進階研究。 3. 【豐富之產官學合作經驗】 本系教師研究領域與化粧品產業發展密切結合，長期申請及執行國科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政府研究計畫，並持續與化粧品相關產業進行產學合作，透過研究計畫與產業實務之結合，提升研究生專業研究及實務應用能力，培育符合化粧品產業發展需求之專業人才。 4. 【積極推動國際接軌】 本系積極推動師生參與亞洲化粧品科學家學會（ASCS）、國際化粧品化學家學會聯盟（IFSCC）等國際化粧品專業組織及國際學術研討會，鼓勵研究生發表研究成果、拓展國際視野，並持續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研究合作，提升學生之國際競爭力。		
聯絡資訊	04-26328001 分機 15045	系所網址 https://cosm.pu.edu.tw/

系所	身分	名額
行銷與數位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甄試方式	視訊面試開放(申請說明如 p.7)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面試	■開放 □未開放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佔分比例	
1.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轉學生請另附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2. 讀書計畫與未來研究方向(1,500 字以內)。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畢業(或學術)論文、發表著作及文章、專題報告、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及其他參與研究經驗。 (2)服務或工作經歷證明、專業證照、獲獎證明、相關考試及格證明、語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及其他相關訓練及表現之證明等。	審查(30%)： 依指定繳交資料進行評分。	
	面試(70%)： 依其發展潛力、思考邏輯及表達能力進行評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附註		
無。		
系所特色		
1. 【學系特色】 因應現今社群媒體與數位行銷傳播蓬勃發展的趨勢，本系碩士班的教學特色係著重於「數位行銷」、「網路行銷」、「社群媒體經營與行銷」為主軸，並輔以與環境永續相關的企業永續發展課題，例如「永續性行銷」、「綠色行銷」、「綠色通路」、「綠色流通」、「樂齡產業」等，據此服務創新、大數據分析、數位化經營分析等將是本系課程設計之重點。此外，為使畢業生能順利與就業市場接軌，或為未來從事學術研究奠定基礎，本系採多元化教學方式，包括「個案教學」、「專題演講」、「論文競賽」、「個案競賽」、「創意競賽」、「企業參訪」、「企業實習」等，讓學生能將所學理論與實務相融合、學用並進。		
2. 【近年畢業生就業情形】 本系碩士班近年畢業生就業情形，遍布國內外各大企業，如：豐田汽車總部、味丹企業、寶成工業、京元電子、上海旺旺集團、富士通國際、中國生產力中心、世邦聯合空運、隆達電子、台灣東洋藥品、佐登妮絲、大眾銀行、中國信託、南山人壽、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華新麗華、嵐海工程、精剛精密、萬應科技、德翔海運、友通資訊、台新金控、台灣金控、彰化銀行、中華郵政…等公司。另有，數名畢業生自行創業，如：禾翌創意創辦人、myBRA 創辦人、慇氣檸檬創辦人、全好車業負責人等，詳見 https://mdba.pu.edu.tw/ 。		
3. 【獎助學金】 提供【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績優獎學金】、【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可申請國外大學交換學生獎學金出國研修】，以及老師們的計畫研究助理…等。		
聯絡資訊	04-26328001 分機 13032	系所網址 https://mdba.pu.edu.tw/

系所	身分	名額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7
甄試方式	視訊面試開放(申請說明如 p.7)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面試	☐ 開放 ☒ 未開放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佔分比例	
1.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轉學生請附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畢業(或學術)論文、發表著作及文章、專題報告、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及其他參與研究經驗等。 (2)服務或工作經歷證明、專業證照、獲獎證明、相關考試及格證明、語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及其他相關訓練及表現之證明等。	審查(40%)： 歷年成績單、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面試(60%)： 依其專業素養、思考邏輯及發展潛力，進行評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附註		
1. 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系所特色		
1. 學系特色 本系碩士班係以「培養國際企業進階管理人才」、「專業與倫理雙元發展」、「基礎獨立研究能力」為教育目標，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及自我發展能力。主要特色強調理論與實務兼備，注重學生人格發展，積極培育務實致用之國際企業人才。系所課程除傳授學生專業知識外，亦安排企業參訪及國內外企業實習，以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應用之教學成效，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2. 學生出路 (1)升學：對於希望繼續深造的同學，培育其研究分析能力，建立未來進修的學術基礎。 (2)就業：本系學生畢業就業市場甚廣，其主要畢業出路如下： • 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期貨公司。 • 跨國企業、貿易公司、廣告公司、運輸公司及不動產仲介公司。 • 會計師事務所。 • 中小企業。 • 公家機關。 (3)考照：由本系教師專責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及參加公職考試。針對在學學生於課程上不定期舉行各項專業座談與諮詢。		
3. 獎助學金 (1)靜宜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績優入學獎學金。 (2)研究生助學金及在學生成績優良獎學金。		
聯絡資訊	04-26328001 分機 13011	系所網址 https://ib.pu.edu.tw/

系所	身分	名額
會計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0
甄試方式	視訊面試開放(申請說明如 p.7)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面試	■開放 □未開放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佔分比例	
1. 自傳及讀書計畫、研究計畫各一份。 2.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轉學生請附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3. 證照或有利審查資料。	審查(50%)： 依指定繳交資料，進行評分。	
	面試(50%)： 依口頭答詢、思考邏輯、發展潛力及研究計畫，進行評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附註		
1. 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系所特色		
1. 學系特色 會計系碩士班以培育「會計為本之高階管理與研究人才」為教育目標，課程規劃以會計專業為主軸，注重會計與資訊結合、會計與法律整合、會計與金融配合及會計與管理融合，兼具「理論與實務」及「專業與多元」。透過課程分流以「考照型課程」教導學生會計師證照應考、同時以「實務型課程」強化會計實務能力。課程採業師雙軌授課，亦安排企業參訪、企業實習，擴增應用之成效，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會計系活動資訊歡迎上本系網頁查詢： https://acc.pu.edud.tw		
2. 學生出路 (1)升學：本系專任教師均可指導欲持續就讀博士班的學生。 (2)就業：本系畢業就業市場甚廣，主要出路如下： • 政府機關會審或稅務人員、教職工作。 • 執業會計師、內部稽核師、證券分析師。 • 專業代理記帳士。 • 會計師事務所專業查帳、稅務管理諮詢專員。 • 企業主辦會計、稽核專員、財務經理人。 • 金融機構辦事員、領組。 (3)考照：本系有十位老師分別具有會計師、分析師、或國考經驗，能輔導專業考試。		
3. 獎助學金 (1)靜宜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績優入學獎學金。 (2)研究生助學金及在學生成績優良獎學金。		
聯絡資訊	04-26328001 分機 13021~3	系所網址 https://acc.pu.edu.tw/

系所	身分	名額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甄試方式	視訊面試開放(申請說明如 p.7)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面試	☐ 開放 ☒ 未開放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佔分比例	
1. 專業表現(含學術論文、觀光相關證照及對審查有利之證明文件)。 2. 自傳、讀書計畫與研究計畫。 3.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轉學生請附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審查(40%)： 專業表現、自傳、讀書計畫與研究計畫及歷年成績單。	
	面試(60%)： 依其發展潛力、思考邏輯、自傳、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進行 10 分鐘以內口頭報告，並由面試委員發問後評定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附註		
無。		
系所特色		
1. 多元化課程 本系自 1987 年 8 月創系，於 2000 年成立碩士班，為全國少數能涵蓋「旅遊產業經營」、「休閒遊憩規畫」、「餐旅館管理」等三大領域，並兼顧「管理」、「資訊應用」面向的科系。在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要求下，主要以管理課程為基礎，並配合我國觀光事業發展目標與方向作課程之規劃。課程符合國際趨勢，並重視學生的國際視野，提供海外研習及交流機會。 2. 師資陣容堅強 除本系觀光領域專長齊備師資外，更有校內各系所堅強師資作為後援，並禮聘產官學界資深學者專家分享經驗，分析趨勢。 3. 職場競爭力 本系所培育出的碩士班研究生皆兼具管理、規劃、策略經營、實務操作、產業鏈結的能力，並且具備畢業後，在實務場域擔任「中階主管」以上職位的競爭力。 4. 產業連結 近年來，國家政策的支持，產業互動頻繁，教師產學合作案增加，學生來源多元化，活絡了系上與業界的連結。本系另設碩士在職專班，提供碩班學生就業諮詢與就業機會。		
聯絡資訊	04-26328001 分機 13052	系所網址 https://tourism.pu.edu.tw/

系所	身分	名額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9
甄試方式	視訊面試開放(申請說明如 p.7)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面試	■開放 □未開放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佔分比例	
1.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轉學生請附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2. 履歷表(含自傳)。 3. 其他特殊表現(如讀書或研究計畫、專業證照、外語能力證明、相關考試及格證明、其他相關訓練及表現之證明)。	審查(40%)： 依其歷年成績單、履歷表(含自傳)及其他特殊表現，進行評分。	
	面試(60%)： 以中文方式進行；依口語表達能力、專業知識、思考邏輯、發展潛力，進行評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附註		
無。		
系所特色		
1. 本系所主要研究方向為公司財務、金融市場暨機構管理、投資理財及金融科技等領域。 2. 為因應金融職場的變革及增強學生就業競爭力，開設金融科技(Fintech)、財金資料與軟體應用、金融創新等相關課程，使學生具備新世代金融市場人才所需之能力。 3. 優秀師資群、豐富的研究與企業實習資源： (1)多位老師擁有美國、英國等國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部分老師有國外任教的經驗，且取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資源豐富。 (2)積極參與學術活動，曾多次主辦大型國際學術研討會，有效提昇學生學術研究視野。 (3)配置研究生獨立學習研究空間。 (4)提供多元的企業實習機會，畢業生逾 7 成左右進入銀行、證券與投信等相關金融產業，學用合一連結性強。 4. 多元出國遊留學及國內外企業實習機會。 5. 優渥獎助學金，應屆畢業生或校友於碩士第一至第四學期比照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報名時需以靜宜大學學歷報考)。		
聯絡資訊	04-26328001 分機 13061	系所網址 https://fin.pu.edu.tw/

系所		身分	名額
資訊學院各學系 碩士班聯合招生	資訊管理學系	一般生	15
	資訊工程學系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		
甄試方式		視訊面試開放(申請說明如 p.7)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面試		☐ 開放 ☒ 未開放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佔分比例	
1. 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三-2)。 2. 推薦函(如附表五)二封。 3.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轉學生請附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4. 自傳及研究讀書計畫書。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成果、著作、論文、語文能力證明、工作經驗、CPE(大學程式能力檢定)及其他獲獎資料、社團活動之說明等。		審查(50%)： 依指定繳交資料，進行評分。	
		面試(50%)： 依其發展潛力、思考邏輯及研究計畫，進行約8~10 分鐘面試，並由甄試委員發問後評定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附註			
無。			
系所特色			
【資訊管理學系】 1. 資訊管理學系(所)以培育具有資訊技術研發、管理及統合能力之專業人才為設立宗旨，期許培育出縱橫『管理』與『資訊』之資訊管理人才。 2. 資管所課程設計結構完整，著重理論與實務並重，亦可跨學系由資訊學院教師聯合指導。規劃三大課程群組：「論文研究」基礎課程群組、「資訊管理暨人工智慧應用」群組、「智慧商務與大數據應用」群組。目前研究重點包含智慧商務、網路行銷、大數據分析及應用、人工智慧技術、Web 技術、醫療資訊系統等主題。碩班著重英文與口語表達能力、專業文件製作，並鼓勵參加國內外研討會及發表論文，培訓綜合軟實力培訓。 3. 資管所注重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提供彈性的畢業機制： • 多元畢業管道：除傳統論文發表外，偏向實務者可選擇修習「企業實習」學分並撰寫「技術文件」取得畢業資格。 • 未來進路：可繼續深造國內外博士學位，或直接進入產業從事資訊技術、資訊管理等相關領域工作，具備多元發展競爭力。			
【資訊工程學系】 1. 資訊工程學系(所)培養學生之獨立思考與創造能力，並因應國家經濟建設及資訊產業研發人才之需求，規劃出與時並進的課程內容，及提供學生設備完善的學習環境。 2. 本所研究重點為雲端運算、平行處理、多媒體影像處理與電腦視覺、嵌入式系統、生物			

資訊科技、演算法、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與機械學習及數位晶片系統設計。資工所強化學生的數學能力及計算機軟硬體理論，加強學生外語及組織與搜集知識的能力，並鼓勵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培養學生獨立研究之能力。

3. 本所的學生除了論文發表之外，偏向實務導向的學生亦可採用修習企業實習學分及撰寫技術文件的方式取得畢業資格。
4. 成績優異的入學生與在校生可獲得優厚的獎學金，其他學生也可領取工讀金。參與老師研究計劃還可領取研究補助津貼。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

1.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所)以培養學生具備人工智慧能力之資通訊技術與應用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獨立發掘、分析暨解決問題的能力，認知並解決跨領域問題的能力，前瞻的視野及終身學習的態度為四大教育目標。
2. 本所強調實務與理論並重，提供學生專業研討會、研習會、專題演講等多種學習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專業競賽以提升專業能力。在教學資源上，除提供豐富的圖書外，實驗室及相關資訊設備更可讓學生充分利用發揮創意。所上會積極安排學生至企業實習機會，增加職場實戰經驗。目前已有多位畢業生透過實習獲得科技公司聘用為正式員工。
3. 本所的學生除了論文發表之外，偏向實務導向的學生亦可採用修習企業實習學分及撰寫技術文件的方式取得畢業資格。
4. 成績優異的入學生與在校生可獲得優厚的獎學金，其他學生也可領取工讀金。參與老師研究計劃還可領取研究補助津貼。
5. 碩士班畢業生未來可繼續升學就讀國內博士班；也可以直接就業從事人工智慧或資訊技術相關領域的工作，具有多元發展的能力。

聯絡資訊	04-26328001 轉分機	系所網址	資管 https://csim.p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18012		資工 https://csie.p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18022		人工智慧 https://aai.pu.edu.tw/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 18032		

系所	身分	名額
寰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1
甄試方式	視訊面試開放(申請說明如 p.7)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面試	☒ 開放 ☐ 未開放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佔分比例	
1. 歷年成績單。 2. 英文自傳。 3. 英文檢定成績(TOEFL ITP 525 分、iBT 65 分、TOEIC 660 分、GEPT 中級初試(聽力+閱讀)或 IELTS 4.5 分以上證明文件(或相當等級國際英語認證,需近 3 年內測驗通過)。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及相關資料,如:專題成果報告、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及其他參與研究經驗、工作經歷證明、專業證照、國家考試及格證明、其他相關訓練及表現之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日文、西文等)。	審查(50%)： 依繳交資料進行評分。	
	面試(50%)： 由委員發問問題後，依相關內容評定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附註		
無。		
系所特色		
1. 【具國際移動力的管理人才】 本學程主要培育全球化國際管理人才，並提供國際行銷管理、網路行銷、全通路商務管理、消費者行為及跨文化管理等課程使學生具備專業國際行銷能力。若您為商科背景學生，本學程能深化您在全球化管理及國際行銷能力，我們也歡迎其他領域學生，將您的專業與本學程結合，創造出更豐富與傑出的非凡自我。 2. 【絕對國際化的學習環境】 本學程為全英語授課，課堂學生 80%來自世界各國，授課教師含本國籍及外籍，學習的環境如同置身國外，提供多元文化及國際化的學習氛圍。 3. 【培養國際就業競爭力】 本學程除課堂理論教學外，更結合業界經理級人士進班授課(如飛利浦董事長、亞蒙國際企業執行長…等)，參訪與本學程合作之國內企業，並提供多項於台灣或國際性公司實習機會，協助學生儲備足夠的就業競爭力。 4. 【提昇國際移動力】 只要加入本學程，就有機會以靜宜學費至歐洲、美洲及亞洲移動教學，並取得雙碩士學位。雙聯學制：本學程與法國里昂天主教大學簽訂雙學位學制，一年在靜宜大學就讀，另一年在法國學習(全英語授課)，達成修課條件後即可取得台灣與歐盟認可之法國碩士學位。 5. 【CP 值最高的國際學習】 本學程為學生準備了最大的紅包。若選擇攻讀雙學位，只需支付靜宜大學一般研究生學費，這比自行至各國求學所支付的學費節省了 4~5 倍。		
聯絡資訊	04-26328001 分機 19205	系所網址 https://gmba.pu.edu.tw/

系所	身分	名額
教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6
甄試方式	視訊面試開放(申請說明如 p.7)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面試	■開放 □未開放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佔分比例	
1. 最高學歷成績單。 2. 自傳 3~5 頁(限以英文撰寫)。 3. 讀書計畫與研究構想書 4~6 頁(限以英文撰寫)。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教育、科技、數位學習、語言或專題研究等其他相關專業表現、服務或工作經歷證明、特殊活動/競賽事蹟、成果作品集、推薦函…等，可擇優呈現)。	審查(50%)： 依指定繳交資料進行審查評分。	
	面試(50%)： 以英文口語方式進行面試，依口語表達能力、專業知識、思考邏輯、發展潛力等整體表現，進行評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附註		
無。		
系所特色		
1. 因應人工智慧發展與教育數位轉型趨勢，本校自 116 學年度成立「教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整合教育、科技與研究資源，培養兼具研究、創新與實務能力的教育科技專業人才。 2. 教育x科技跨域整合 結合教育理論、教學設計與數位科技，培養運用科技解決教育問題的跨域能力。 3. TELxAIED 雙軌發展 提供「科技增能學習（TEL）」與「人工智慧教育（AIED）」兩大專業發展路徑，支持學生依興趣建立專長。 4. AIx教育資訊素養 強化生成式 AI、智慧學習工具、教育資料分析與學習分析能力，發展未來教育所需的數位專業力。 5. 理論x研究x實務 透過研究方法、學習設計與成效評估訓練，培養分析問題、進行研究及發展實務方案的能力。 6. 國際視野x多元發展 結合跨域師資、國際化學習與多元文化交流，並提供教育學程修習機會，拓展研究、教育及產業發展進路。		
聯絡資訊	04-26328001 分機 19251	系所網址 https://gmet.pu.edu.tw/

系所	身分	名額
生態人文學系	一般生	4
甄試方式	視訊面試開放(申請說明如 p.7)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面試	■開放 □未開放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佔分比例	
1. 個人基本資料。 2. 自傳。 3. 研究計畫書(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4. 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特殊活動事蹟、成果集、作品集、推薦函…等，可擇優呈現)。	審查(30%)： 含自傳、研究計畫書、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面試(70%)： 依其語言表達能力、思考的清晰性與完整性、生態知識的豐富度、整體表現，進行評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附註		
無。		
系所特色		
1. 師資陣容 本系依教育目標延聘「生態科學」、「生態思想」、與「生態實踐」等三大領域的專任教師共 8 位，師資陣容堅強。教師教學認真，關心學生學習，經常進行課外活動、讀書會、與校外機構實習等。		
2. 課程規劃 本系課程涵蓋生態科學、生態思想，與生態實踐三大領域，期望在生態科學之知識基礎上，培養有人文科學訓練及涵養的學生，以參與臺灣生態文化之建構，並為本地環境保護運動提供學術助益。學生不但能具備生態科學技術、環境倫理判斷能力、社會文化分析能力、環境教育能力，並可從事生態社群發展。		
3. 養成能力 (1)增進學生運用數位科技進行生態人文研究的能力： 運用數位科技進行生態調查、輔助人文研究與創作以及解決環境及生態永續發展問題的能力，實踐人文創新及 ESG 永續發展理念。將特別強調地理資訊系統 (GIS)、無人機技術、AI 生態影像辨識等工具的應用，讓學生具備數位化生態監測與分析的專業技能，以適應當前環境研究與政策制定的需求。		
(2)培養學生的跨領域思考與合作的素養： 生態人文學系生態科學、生態思想及生態實踐三大專長領域培育學生創造更多元跨領域合作的機會。課程設計將引入實地研究、社區參與及學術討論，幫助學生在整合多元觀點的基礎上，提升批判性思考能力，並培養在環境、社會及經濟議題上進行協作解決問題的能力。		
(3)提升對當代 ESG 永續發展議題的認知及就業能力： 培育學生思考創新且可行的方案，積極回應當今社會面臨的永續發展挑戰，尤其在生態環境及 ESG 面向。通過探討和回應永續發展議題，激發學生的社會責任感，並促使他們積極參與社區合作，以實際行動促進社會的永續發展，並開創投入 ESG 永續領域		

的就業能力。

(4)整合綠色照顧、環境教育及食農教育，拓展永續發展應用範疇：

發展綠色照顧與林園療癒相關專業，並與環境教育及食農教育相結合，創造促進身心健康與永續社會的雙重效益，培養學生在健康促進、環境教育及社區永續發展中發揮作用。

4. 獎助學金

(1)靜宜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績優入學獎學金。

(2)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

(3)在學期間可申請多項國外大學交換學生獎學金出國研修之機會。

5. 招生對象

本系著重跨領域學習，歡迎各領域學生、中小學教師、社區志工、NGO 團體…等人士就讀，已獲其他領域碩士學位者尤表歡迎。

6. 畢業出路

(1)ESG 及永續發展相關：ESG 永續管理師、永續規畫師。

(2)生態調查相關：生態檢核調查員、生態資訊系統分析師。

(3)環境教育出路：環境教育講師、生態解說員、綠生活療癒師、林園療癒師、永續旅遊顧問。

聯絡資訊	04-26328001 分機 19803	系所網址	https://eco.pu.edu.tw/
------	----------------------	------	---

二、博士班

系所	身分	名額
原住民族健康與社會福利博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4
甄試方式	視訊面試開放(申請說明如 p.7)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面試	☐ 開放 ☒ 未開放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佔分比例	
1. 大學(或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 2. 碩士論文或相關之學術性著作。 3. 研究計畫。 4. 自傳。 5. 推薦函二封。 6. 服務經歷證明。	審查(60%)： 包含大學(或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碩士論文或相關之學術性著作、研究計畫。 面試(40%)： 面試時間每位考生口頭報告時間為 15~20 分鐘、委員發問時間為 8~10 分鐘。面試內容包括：論文計劃書、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專業、健康照顧專業、原住民族政策及族群文化專業等。	
	同分參酌順序	
	1. 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附註		
1. 開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系所特色		
本博士班以當代原住民族議題為重心，結合社會福利專業、社會工作專業及健康照顧專業，培育兼具文化靈敏度的社會福利研究人才和長期照顧研究人才。本博士班有如下幾項特色： 1. 本博士學位學程為國內第一所聚焦原住民族議題研究的社會福利博士班。 2. 本博士學位學程為國內第六所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相關領域博士班。 3. 本博士學位學程聚焦培育社會福利研究人才和長期照顧研究人才。 4. 畢業生取得社會福利學博士可進入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福利、社會工作、長期照顧及高齡產業相關系所擔任教職。 5. 畢業生取得社會福利學博士可進入各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專班(大學部及研究所)擔任教職，尤其原住民籍博士人才，更受各大學原專班青睞。 6. 畢業生取得社會福利學博士可進入大型長照機構、老年服務產業之研發部門或高階管理部門。 7.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本博士學位學程之畢業生，將就業於衛生福利部、原民會、經濟部、教育部及其管轄的營利或非營利機構。再者，各直轄市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衛生福利部門及原住民事務部門也是畢業生就業的場域之一。		
聯絡資訊	04-26328001 分機 17914	系所網址 https://ihsw.pu.edu.tw/

系所	身分	名額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一般生	1
甄試方式	視訊面試開放(申請說明如 p.7)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面試	☐ 開放 ☒ 未開放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佔分比例	
1. 學術著作：碩士畢業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國內外學術性著作。 2. 專業成績：大學(或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 3. 自傳及研究計畫：合計最多 A4 紙 10 頁為原則。 4. 個人資料表【附表三-1】 5. 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由原碩士系所之指導教授推薦)，格式如簡章【附表五】。	審查(50%)： 1. 學術著作。 2. 專業成績。 3. 自傳及研究計畫。 面試(50%)： 每生 10 分鐘簡報(含 1 自我介紹 2 研究成果 3 研究計畫)及面試委員提問，依專業知識與臨場表現評定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附註		
無。		
系所特色		
1. 跨領域重點研究：本系擁有寬廣的研究領域，教學與研究配合國家社會發展及產業需求，以永續概念與技術為理念，兼顧基礎知識、實作及應用，以學生具備堅實化學能力及跨域應用為主要特色。 2. 紮實專業能力、就業無縫接軌：本系師資卓越，精密儀器中心配置儀器設備涵蓋產學界常用必備及各項高端儀器設備，擁有完善研究環境。本系提供紮實課程與實作訓練，注重學用合一，領域涵蓋高科技、傳產及民生科技，培育學生畢業即就業就好業。系友就業相關度高、就業薪資前段班，就業優勢百分百！ 3. 創新人才培育、鏈結產業趨勢：本系課程配合產業趨勢適時調整，因應傳統產業升級與高科技產業發展需求，提高職場競爭力。研究跨領域與產業結合，培育化學專業人才符合製造業及高科技產業所需，化學專業訓練高度鏈結新興能源及淨零排放關鍵策略。 4. 完整學制：本系擁有學士、碩士、博士完整學制，提供選讀縮短修業年限。54 年創系至今，健全校友聯絡網，就業後盾強大，優先洞悉職場先機，培養多元職能。		
聯絡資訊	04-26328001 分機 15024	系所網址 https://chem.pu.edu.tw

系所	身分	名額
食品營養學系博士班	一般生	1
甄試方式	視訊面試開放(申請說明如 p.7)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面試	☐ 開放 ☒ 未開放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佔分比例	
1. 大學(或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 2. 碩士論文或相關之學術性著作。 3. 研究計畫。 4. 自傳。 5. 推薦函二封。	審查(60%)： 包含大學(或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碩士論文或相關之學術性著作、研究計畫。 面試(40%)： 面試時間每位考生口頭報告時間為 12~15 分鐘、委員發問時間為 15 分鐘。面試內容以論文計劃書為主，相關學科資料為輔。	
	同分參酌順序	
	1. 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附註		
無。		
系所特色		
1. 本系之教育宗旨為品德與學業兼備、理論與實務並重，教育目標為強化基礎與應用課程，連結理論與實務之訓練，以培育食品與營養專業兼備之人才。 2. 培養博士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包括：具備食品與營養專業創新及引領發展能力、具備重要議題發掘、創新研究與成果產出能力及具備國際交流、跨域領導與專業推動能力。 3. 本系有優良的學習環境，注重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精神；充分整合研究資源，強化研發能量，發展具特色之研究主軸；強化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加強產學合作並落實企業高階人才培育需求。鼓勵博士生進行跨系或跨校修課，以滿足不同專長的養成教育。 4. 教師團隊執行教育部、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及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扶植在地產業升級並與企業界合作開發健康食品，均有專利產出。成立國際加齡產業研究中心，以抗老化相關研究為特色。		
聯絡資訊	04-26328001 分機 15034	系所網址 https://fn.pu.edu.tw/

系所	身分	名額
化粧品科學系博士班	一般生	1
甄試方式	視訊面試開放(申請說明如 p.7)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面試	☐ 開放 ☒ 未開放	
指定繳交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佔分比例	
1. 論文：碩士畢業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國內外學術性著作。 2. 成績單：大學(或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無碩士學位者，則免附碩士班成績單)。 3. 自傳及研究計畫：合計最多 A4 紙 20 頁為原則。 4. 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系所教授推薦)。 5. 個人資料表【附表三-2】。	審查(40%)： 論文、成績單、自傳及研究計畫。	
	面試(60%)： 1. 自我介紹。 2. 論文及研究計畫報告。 3. 面試委員提問，依專業知識與臨場表現評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附註		
無。		
系所特色		
1. 【全國第一所化粧品科學博士班】 本博士班為全國第一所獲教育部核准設置之化粧品科學博士班，教育目標為「培育化粧品產業之全方位高階專業人才」，兼顧學術基礎研究與產業實務應用，著重化粧品科學之專業研究、創新研發及跨領域整合。研究領域涵蓋化粧品原料開發、配方研究、檢驗分析、效能與安全性評估等，培養學生具備獨立研究、問題分析與創新應用能力，成為化粧品學術研究及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專業人才。		
2. 【專業且完備之教學研究環境】 本系具備完善之教學研究空間與精密儀器設備，包括化粧品實習示範工廠、教師研究實驗室、化粧品檢測分析實驗室、生物科技實驗室、化粧品調製實驗室、皮膚科學實驗室、P2 級生物安全實驗室及 TAF 化粧品效能評估實驗室等，可充分提供博士生進行化粧品原料、配方、檢驗分析及效能評估等進階研究。		
3. 【豐富之產官學合作經驗】 本系教師研究領域與化粧品產業發展密切結合，長期申請及執行國科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政府研究計畫，並持續與化粧品相關產業進行產學合作，透過研究計畫與產業實務之結合，拓展博士生研究視野及實務應用能力，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需求之連結。		
4. 【積極推動國際接軌】 本系積極推動師生參與亞洲化粧品科學家學會（ASCS）、國際化粧品化學家學會聯盟（IFSCC）等國際化粧品專業組織及國際學術研討會，鼓勵博士生發表研究成果、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並持續拓展國際研究合作，提升博士生之國際視野與學術研究能力。		
5. 歡迎應屆碩士畢業生及化粧品相關產業專業人士報考。		
聯絡資訊	04-26328001 分機 15045	系所網址 https://cosm.pu.edu.tw/

拾、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靜宜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經監考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准考證、答案卷、答案卡、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第六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應試，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則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除繪圖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若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第八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各式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九條 簡章註明可使用計算機之考科，考生應考時僅限使用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筆(面)試簽到表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二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答案卷、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再行撿拾。
- 第十三條 答案卷、卡除答案外，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或足以識別考生身分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不得撕毀試題、答案卷或答案卡，或其他類似行為，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第十四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如因違反作答規定、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 第十五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第十六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十七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五分。
 -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八條 試題及答案卷(卡)須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九條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二十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二十二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務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二十三條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佈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錄取

- 一、各科成績須達到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
- 二、任何一科甄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四、同系各組如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仍有缺額則可互相流用，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亦可互相流用。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招生名額止。

拾貳、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 二、方式：
錄取名單以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告(網址：<https://adms.pu.edu.tw/>)之榜單為準，並個別寄發錄取(未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拾參、複查成績

- 一、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115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三)截止。
- 二、複查成績一律使用本簡章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書面方式申請。
-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為下列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閱覽試卷；(3)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4)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拾肆、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報到注意事項

- 一、就讀意願登記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將隨同成績單寄發，本校不再另發通知。
- 二、正、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間完成就讀意願網路登記，未於登記期間完成登記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如登記放棄就讀，經程序完成後即不得再更改，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資訊學院各學系碩士班聯合招生之正、備取生亦須上網填寫就讀意願，並選擇就讀系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四、就讀意願網路登記期間：115 年 11 月 26 日(四)10:00~115 年 12 月 03 日(四)12:00
登記網址：https://alcat.pu.edu.tw/exam/views/login.php?exam_id=7
- 五、正、備取生應報到名單：115 年 12 月 04 日(五)12:00 公告於招生組網頁(網址：<https://adms.pu.edu.tw/>)。
- 六、應報到之錄取生即取得入學資格，如欲放棄就讀者，應上網列印並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以拍照 E-mail 回傳至招生組信箱 pu10150@pu.edu.tw。
- 七、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期：116 年 01 月 21 日(四)前，可遞補之備取生，本校招生組將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請於收到通知 2 日內上網列印就讀意

願聲明書，填妥後以拍照 E-mail 回傳至招生組信箱 pu10150@pu.edu.tw，逾期視同放棄備取資格。

八、遞補作業截止日以後之缺額併入本校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九、報到注意事項：

1. 本校將於 116 年碩士班考試入學放榜後(約 4 月上旬)及博士班考試入學放榜後(約 6 月上旬)一併寄發入學通知給當年度應報到之所有碩博士班新生。

2. 碩博士班註冊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網站查詢。

網址：<https://dorac.pu.edu.tw/>

3. 開學後，請攜帶學歷證件正本至綜合業務組進行核驗。

十、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報名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如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查明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一、若有其他問題請洽詢本校招生組：(04)26328001 轉 11171~11175；或是撥打專線：(04)26645198。

拾伍、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一、申請資格：

1. 確定可於 **116 年 1 月 20 日前**取得學(碩)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且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獲通知可報到者，可提出申請。

2. 經系所同意受理甄試錄取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者(開放學系請參閱下表)，且通過審核者方可取得提前入學資格。

※符合上述 2 項資格者得於向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開放申請提前入學之學系	
英文暨全球事務學系	化粧品科學系(含博士班)
西班牙語文學系	行銷與數位經營管理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會計學系
法律學系	觀光事業學系
教育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犯罪防治碩士學位學程	資訊工程學系
社會企業與社會福利碩士學位學程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
財務工程學系	寰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應用化學系(含博士班)	生態人文學系
食品營養學系(含博士班)	原住民族健康與社會福利博士學位學程

二、申請期間：**115 年 12 月 7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向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並繳交提前入學申請表(如附表四)，修業年限 2~8 學期。

- 三、學力證件繳交期限：最遲應於 **116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上傳，逾期者一律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 四、**審核通過者**，將由綜合業務組簡訊通知提前入學生報到日期，並請依「116 學年度碩博甄試提前 1152 入學手冊」規定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到及上傳所有入學相關資料，逾期者一律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 五、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當學年度其註冊收費標準、修業科目及畢業條件，比照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並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 六、本校有關年級、學年、年限之計算，以學期為基準單位，如碩士生至少修業 1 年可畢業，表示其至少在學修業 2 學期方可畢業。
- 七、提前入學生第 1 學期欲辦理休、退學者，仍須依規定繳交部分學雜費；且提前入學生第 1 學期休學者仍須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比照正常入學生辦理入學註冊手續；退學者則視同未入學(不保留學籍資料)，其缺額流用至 116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 八、提前入學生欲轉系所，須至第 3 學期才能申請，第 4 學期才能轉系所。
- 九、申請提前入學前，請務必先至各就讀系所或綜合業務組網頁了解各系所修業規定及開課情形。

拾陸、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於下述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碩士暨博士班甄試：115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三)截止。**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應考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柒、附註

- 一、**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有關保留學籍及休學等學籍相關規定需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辦理。
- 四、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公告於會計室網頁(<https://act.pu.edu.tw/index.php>)，如有需要請自行點閱參考。

拾捌、靜宜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15 年 06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摘錄第二章及第七章)：

※入學時依最新規定辦理

【第二章 研究生】

第六條

績優入學：限各系(所)碩士班錄取之學生，發給對象、金額由各系(所)決定之，錄取

當學年度休學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系所獎助：研究生含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發給獎項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類，發給對象、金額由各系(所)決定之。系所獎助之獎學金比例不得高於 30%。

博士班入學獎勵：入學當學期發給獎學金。獲獎學生第二至第四學期，若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且其前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得續獲獎勵。

校友入學獎勵：本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校友於碩士就讀期間比照國立大學學雜費，至多四學期(不含休學)，減免金額以會計室當學年度公告為準。入學資格為在職生者不適用。

績優入學、系所獎助及博士班入學獎勵名單由各系(所)提報，供學生事務處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校友入學獎勵名單由教務處招生組簽文會辦綜合業務組後提報，並簽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研究生於課餘時間，得支領助學金並協助教學相關工作(如課後輔導、協助專業教室實驗室或儀器室管理，或其他學系指定工作)，金額由各系(所)決定發給。

第八條

各系所每年獎助學金總額依教務長、學務長、會計室主任及各院院長簽署之協議分配之。全校每年研究生獎助金總額介於 600 萬至 1,000 萬之間為原則，由校長及會計室主任決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符合獎勵之學生如有未註冊或辦理保留學籍者，視同放棄獎勵資格。在學期間出國交換者，次學年度不得續獲獎勵。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及附表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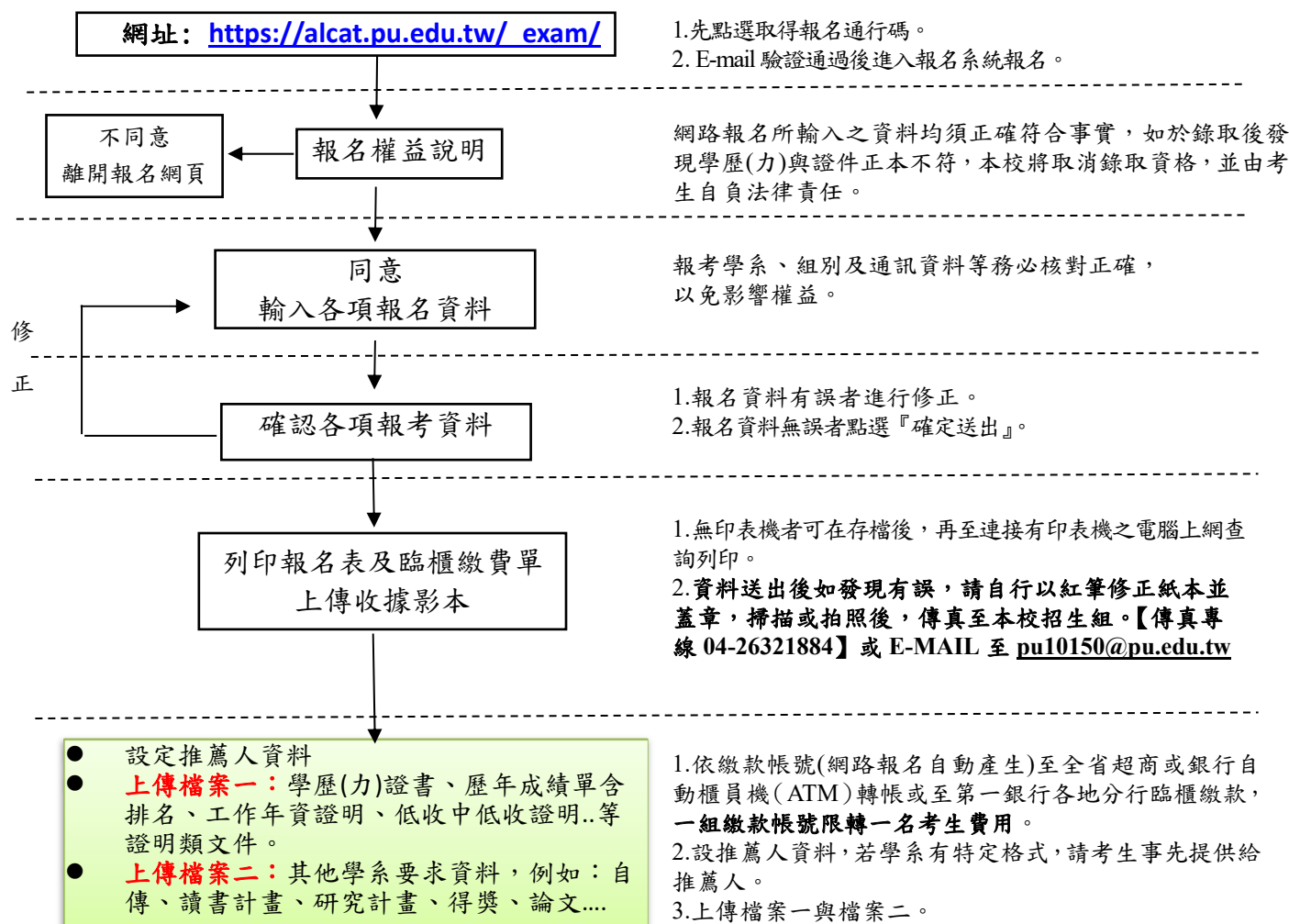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靜宜大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電腦處理考生之報名資料，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報名表之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寄回，並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註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身分證字號輸入說明：【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83/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831009YA

註二：至各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之操作程序(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1.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用]→選[繳學雜費]→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
2.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其他服務]→選[繳費用]→輸入銀行代號[007]→[轉帳號碼]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輸入轉帳繳款金額→確認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
3. **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跨行轉帳」→選「非約定帳號」→輸入銀行代碼[007]→[轉帳號碼]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輸入轉帳繳款金額→確認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
4.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請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5. 可使用信用卡或行動支付(台灣 pay、街口支付)：由網路報名系統選擇信用卡或台灣 pay、街口支付，依畫面指示操作。
6. **臨櫃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繳交報名費，並請保留收據備查。

註三：電話或手機號碼請輸入白天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靜宜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 工作經歷表(適用在職生，一般生免填)

考生姓名：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考學系組：_____學系_____組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服務單位全稱	職稱	服務期間 (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服務年資合計：共計_____年_____月			

註：1.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2.此表亦可上網下載使用。

靜宜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 個人資料表(應用化學系專用)

※考生使用本表編輯後，列印上傳附表時需考生親自簽名含簽名日期。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科系	
學業成績總平均		班排名	
曾參加專題研究	題目：		
	貢獻百分比：	指導教授簽名	

二、其它資料（如發表論文著作、獲獎紀錄或相關證照…等）

種類	名稱
「例」發表論文 著作	Wang, Shu-Ping, Fu, Ming-Dong, Wang, Mi-Hung(2007/7). Separation mechanism and determination of flavanones with capillary electrophoresis and 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 J. Chromatogr. A. Vol. 1164, p.p.306-312.[SCI]

三、其它

靜宜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 個人資料表

☐教育研究所 ☐化粧品科學系 ☐資訊學院聯合招生

※考生使用本表編輯後，列印上傳附表時需考生親自簽名含簽名日期。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二、主要學歷 (請填高中以上之學歷並依畢業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畢／肄業學校	地點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三、現職及專職經歷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工作地點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經歷：				

四、專長與研究興趣 (請填大方向及領域即可)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	----------	----------

五、著作 (請依發表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附表四】

靜宜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 提前入學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錄取系所	學系(所) _____ 組 _____		
正備取名次	☐ 正取 ☐ 備取 第_____名		
注意 事項	1. 申請截止日期：115 年 12 月 31 日。 2. 申請資格： (1) 確定可於 116 年 1 月 20 日前取得學(碩)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且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獲通知可報到者，可提出申請。 (2) 經系所同意受理甄試錄取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者，且通過審核者方可取得提前入學資格。 3. 受理提前入學申請學系請參閱簡章第 41 頁說明。 4. 本申請表以傳真、郵寄或親自送件(送交綜合業務組)之方式繳交，傳真號碼：(04)26321884，承辦單位：綜合業務組(04)26328001 轉分機 11122。 5. 審核通過者，將由綜合業務組簡訊通知提前入學生報到日期，並請詳閱綜合業務組首頁→新生→研究所【116 學年度碩博甄試提前 1152 入學手冊】。 6. 報到時須依【116 學年度碩博甄試提前 1152 入學手冊】規定時間上傳學歷證件正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身分證及個資同意書。若於申請當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則須上傳由就讀學校開立之證明(須加蓋權責單位印章)。 7. 開學後，請攜帶學歷證件正本至綜合業務組進行核驗。		
簽名	本人_____已詳閱並同意上述說明。(請親筆簽名)		

【以下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核程序		
綜合業務組	確認學生基本資料。	承辦人員：
錄取系(所)	☐ 同意 ☐ 不同意，原因：_____	承辦人員：_____ 主任簽章：_____
綜合業務組	※系(所)審核確認後，請盡快送交綜合業務組辦理後續作業。	承辦人員：
	1. 通知學生報到及選課日期。 2. 收驗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承辦人員：

靜宜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 推薦函

壹、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學校：_____

報考學系(所)組：_____

貳、申請者表現評估

一、您與申請者之關係：_____，認識已經_____年；

對申請者之瞭解程度：☐極熟 ☐熟悉 ☐普通 ☐不熟

二、請就申請者下列各評估項目表現予以勾選：

- | | | | | | | |
|---------|-----------------------------|-----------------------------|----------------------------|-----------------------------|----------------------------|------------------------------|
| 1. 學習態度 | ☐ 極佳 | ☐ 優良 | ☐ 佳 | ☐ 尚可 | ☐ 差 | ☐ 不清楚 |
| 2. 研究能力 | ☐ 極佳 | ☐ 優良 | ☐ 佳 | ☐ 尚可 | ☐ 差 | ☐ 不清楚 |
| 3. 創造能力 | ☐ 極佳 | ☐ 優良 | ☐ 佳 | ☐ 尚可 | ☐ 差 | ☐ 不清楚 |
| 4. 表達能力 | ☐ 極佳 | ☐ 優良 | ☐ 佳 | ☐ 尚可 | ☐ 差 | ☐ 不清楚 |
| 5. 領導能力 | ☐ 極佳 | ☐ 優良 | ☐ 佳 | ☐ 尚可 | ☐ 差 | ☐ 不清楚 |
| 6. 品行操守 | ☐ 極佳 | ☐ 優良 | ☐ 佳 | ☐ 尚可 | ☐ 差 | ☐ 不清楚 |
| 7. 合作精神 | ☐ 極佳 | ☐ 優良 | ☐ 佳 | ☐ 尚可 | ☐ 差 | ☐ 不清楚 |
| 8. 個性成熟 | ☐ 極佳 | ☐ 優良 | ☐ 佳 | ☐ 尚可 | ☐ 差 | ☐ 不清楚 |
| 9. 整體表現 | ☐ 極佳 | ☐ 優良 | ☐ 佳 | ☐ 尚可 | ☐ 差 | ☐ 不清楚 |

參、具體評語（包括專業知識、研究潛力、分析能力等，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加頁）

肆、推薦程度：☐極力推薦 ☐高度推薦 ☐推薦 ☐保留性推薦 ☐不推薦

伍、推薦人資料

推薦人簽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推薦人使用本表編輯後，上傳附表時需推薦人親自簽名含簽名日期，以PDF格式於時限內經由推薦邀請郵件中的特定連結上傳。

靜宜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名		報考系組	系
	准考證號碼		試場	第 試場
複查科目			查覆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申請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以書面申請方式辦理。
2.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為下列行為：
 - (1)申請重新評閱；
 - (2)申請閱覽試卷；
 - (3)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4)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
 - (5)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3. 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收件(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申請複查郵寄內容須包含

1. 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六)：姓名、報考系組、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申請人簽章及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2. 回郵信封：申請考生之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3.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4. 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30 元整：請用匯票(戶名：靜宜大學)連同申請書一併寄靜宜大學招生組收。
<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靜宜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 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提前入場就座	☐ 需要（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2.延長筆試時間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 需要(____分鐘)(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3.放大試題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 需要（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4.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需要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5.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盲用電腦 ☐ 輪椅 ☐ 助聽器 ☐ 特製桌椅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備註：

1. 考生申請延長時間者，須繳交「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1份，經審核通過者，得延長時間至多20分鐘為限。
2. 考生若無申請延長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申請考生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寄至「43330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靜宜大學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
4. 突發傷病考生如有服務需求者，應最遲於考試舉行3個工作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本校招生組，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提出書面申請。
5.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本校辦理入學招生作業使用。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靜宜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 視訊面試申請表

考生姓名		應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E-mail		行動電話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			
申請理由	☐ 就學(含交換生)、實習或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 重大傷病 ☐ 因傳染疾病被政府單位列為「居家隔離」		
檢附文件	☐ 離島在學證明或工作、外派證明 ☐ 境外在學證明或工作、外派證明及出入境證明 ☐ 醫療單位開立之重大傷病診斷證明書 ☐ 衛生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與快篩陽性證明 ☐ 其他：_____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校參加面試，欲申請改以視訊面試方式進行。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本人親自簽名：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

1. 請於**面試五日前**將本表、切結書及相關文件儘快 E-mail 至 pu10150@pu.edu.tw 或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04-26321884)，並請來電再次確認(04-26645198)。
2. 審核結果將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考生。

審核結果回執聯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核階段	審核結果	主管核章
系所主管審核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理由：_____	

靜宜大學為辦理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申請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招生考試考生視訊面試申請。

- 聯絡方式：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 靜宜大學招生組
- 電話：04-26328001轉分機11171~11175
- E-mail：pu10150@pu.edu.tw

靜宜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 視訊面試切結書

本人參與靜宜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視訊面試，簽署切結保證視訊面試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手段協助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靜宜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為辦理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申請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招生考試考生視訊面試申請。

- 聯絡方式：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 靜宜大學招生組
- 電話：04-26328001轉分機11171~11175
- E-mail：pu10150@pu.edu.tw